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101號2樓(全聯福利中心二樓)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 1
104 年 05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 3
基本工資調整 健保投保分級表修正　7 月起外勞每月負擔 295 元 增加 11 元… 4
明年元旦實施周休二日總統發布 調查製造業 5 成 7 實施周休二日…… 6
4 月份新登記工廠 380 家 台中市最多總家數略減 逾四成為金屬、機械業…… 8
政院通過長保法全民納保未參加有罰則 費用負擔比例:企業 4 成、個人 3 成… 10
104 年首季雇主違法致罰鍰 587 件 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160 件 籲合法使用…… 12
新北金屬製品業勞檢 30 家全數違規 50 人以下微型工廠 可申請設備補助…… 14
7 成 3 勞工指輪班影響家庭社交生活 勞團籲加強勞檢限縮變形工時和不當輪班 16
勞退專戶 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 18
今年前 5 月 臺商投資金額 404 億元　達成目標 76% 電子、金屬機械業居多… 19
傳三國私下聯合運作家事外勞調薪　陳雄文：會正面對待 年底會回應…… 21
外勞逃逸比率達標 對業者處分過重　建議刪除條文列入新北仲介座談提案… 22
是不是非法外勞 滑手機查 APP 便知 …… 24
捕捉宰食犬貓已觸法 雇主及仲介公司應向外勞宣導動物保護法規定…… 25
103 年財稅比對勞工投保薪資與勞退金 勞保局下月逕調 5 萬家企業 23 萬勞工… 26
屠宰業開放外勞核配比例與就安費再議 乳牛業初步同意再開臨時會固臺方案未談 28
毛揆：應以適齡退休 取代屆齡退休 …… 30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課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32
菲勞薪資 17,500 元 MECO 優先認證 其餘雇主須面談 印尼調薪方向未變…… 34
截至 6/29 越南仍未確認文件與細節　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 7/1 難如期… 36

目　　錄

打工旺季到 勞部啟動工讀專案勞檢 家次擴大至150家 7月起陸續執行…… 38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預定8月召開 陳雄文：家事外勞薪資脫鉤 原則未變…… 40

【答客問】基本工資104/07/01調漲，如違反基本工資規定將有何處罰？…… 42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外在的打扮只能吸引人的眼睛，但內心的美麗卻能令人動心。
§ 學會「沒問題」，戒掉「不知道」;常說「我最棒」，戒掉「我不會」。
楊董

§ 布施，不等於捐錢。甚麼才是布施呢?給人方便，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力量。
§ 人與人之間，似乎是很難互相了解的，凡事應多將心比心。 二姐

§ 你是誰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和誰在一起，不要小看潛移默化的力量和耳濡目染的作用。
§ 時間花在哪裡，成就就在哪裡。 張姐

§ 不好的習氣，就像心靈的病毒，應謹防它的滋長。
§ 改變是需要決心的，決心來自不改變便無法生存的危機，永遠套在泳圈的人，是不會游泳的。 嘉文

§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 不習乎。
§ 昨日的太陽 曬不乾今日的衣裳。 秀如

§ 人生重要的不是所站的位置，而是所朝的方向。
§事情有許多角度，看到困難 、一切都難;看到機會、一切都有機會。
金瑛

§ 人只要一奮鬥就會碰上錯誤。所以不必擔心錯誤過多。
§ 口說好話，心想好意，身行好事。 越譽

§ 面對光明，陰影永遠都在我們身後。
§ 好習慣的養成要靠自己每天好好努力。 哲勝

§ 一切偉大的行動和思想，都有一個微不足道的開始。
§ 啟豪

§ 人生不一定球球是好球，但是有歷練的強打者，隨時都可以揮棒。
§ 無論多麼不重要的一件事，只要樂在其中，都會獲益無窮。 采恩

§ 態度代表一切，風在前，無懼。
§ 命運就像掌紋，儘管曲折離奇，確總掌握在自己手中。 勇衡

§ 分享能使快樂加倍，快樂的人能感染身邊的人也一起開心起來。
§ 你怎麼看待自己，別人就怎麼看待你，在這世上，只有你自己，才能決定別人看你的眼光。 愷悌

§ 成功沒有奇蹟，只有軌跡，走過的就會累積，贏在觀念成長。
§ 2 個人的溝通，70%是情緒，30%是內容，情緒不好，內容就會被扭曲。 佩君

§ 理想的路總是為有信心的人預備著。
§ 好事放在心頭，壞事放水流。 燕妮

§ 做人簡單就好，生活寧靜就好。
§ 有時我們必須放下驕傲，承認錯誤；這不是認輸，而是成長。雅琳

§ 專業，就是用對方聽得懂的話，去告訴他不懂的事情。
§ 做好每一件該做的事就是責任。 宥姿

§ 勇氣不可失，信心不可無，世間沒有不能與無能的事，只怕不肯。
§ 無論怎麼努力，樹上的葉子還是會飄下來，世上很多事情無法掌控，活在當下，就是最好的選擇。 佩姿

§ 笑容，不但可以表答善意，還可以縮短人際間的距離。
§ 這世界總有比我們悲慘的人，能為別人服務比被服務的人有福。 巧柔

§ 悲觀的人看見問題，樂觀的人看見機會，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路，不需要羨慕別人所走的路。
§ 人生是緊握在自己手中的，我們若是無法完全決定自己的命運，至少我們可以決定自己面對命運的態度。 妙儒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104 年 05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 位：人

行　業　別	總　計	印　尼	菲律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總　計	576,584	237,936	118,761	58,975	160,906	6
農、林、漁、牧業(船員)	10,402	8,842	1,463	19	78	0
製　造　業	332,471	47,521	90,793	55,361	138,793	3
食　品	16,721	2,973	2,620	2,350	8,778	0
飲　料	435	98	78	62	197	0
紡　織	23,233	4,407	3,953	5,590	9,283	0
成衣及服飾品	4,020	332	504	616	2,568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059	319	108	647	985	0
木竹製品	1,844	654	140	131	919	0
紙漿、紙及紙製品	4,887	1,192	747	815	2,133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3,117	462	307	421	1,927	0
石油及煤製品	25	6	2	5	12	0
化學材料	3,439	364	1,096	694	1,285	0
化學製品	2,455	641	567	330	917	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628	111	284	31	202	0
橡膠製品	8,675	1,229	754	1,999	4,693	0
塑膠製品	22,805	4,155	2,934	3,906	11,81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0,684	2,084	1,541	2,800	4,259	0
基本金屬	16,932	3,625	2,100	5,723	5,483	1
金屬製品	70,297	12,586	9,057	12,998	35,655	1
電子零組件	64,598	1,394	46,915	4,423	11,866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12,250	88	7,294	287	4,581	0
電力設備	6,084	925	1,072	1,121	2,965	1
機械設備	29,571	4,068	4,602	4,555	16,346	0
汽車及其零件	8,603	1,892	1,379	1,810	3,522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9,092	1,625	1,123	2,800	3,544	0
家　具	3,410	789	417	401	1,803	0
其　他	6,607	1,502	1,199	846	3,060	0
營　造　業	6,176	1,344	29	2,975	1,828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27,535	180,229	26,476	620	20,207	3

說　　明：1.102 年 1 月起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編製。

2.其他包含育樂用品製造業、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未分類其他及資源回收業。

3.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重點整理：

依現行規定，雇主負擔比率為六成，因此公民營投保單位負擔保費為：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60%)*(1+平均眷口數)，以第一級投保金額 20,008 元計算，雇主負擔金額為每月 955 元，增加 35 元。勞工負擔比率三成，自負保費為：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30%)，金額為每月 295 元，增加 11 元。此次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除第一級以外，其餘未調整。由於健保最低的投保金額是與基本工資連動調整，因此月薪為 15,840 元的家庭類外勞，仍應以金額較高的基本工資辦理投保。

基本工資調整 健保投保分級表修正

7 月起外勞每月負擔 295 元 增加 11 元

配合基本工資月薪將調高至 20,008 元，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將第一級投保金額由 19,273 元提高至 20,008 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除在臺工作的 57 萬餘名藍領外勞外，兼職打工族實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均適用以第一級投保金額投保的對象。健保署估計，包含扶養眷屬在內，約有 252 萬人受到影響。

由於少子化影響，健保署自今年元月起，將平均眷口數由之前的 0.7 人調降為 0.62 人，因此雇主負擔金額降低，健保費率則為 4.91%。依現行規定，雇主負擔比率為六成，因此公民營投保單位負擔保費為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60%)*(1+平均眷口數)，以第一級投保金額 20,008 元計算，雇主負擔金額為每月 955 元，較現行增加 35 元。

勞工負擔比率三成，自負保費為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30%)，金額為每月 295 元，較現行增加 11 元。

針對目前以基本工資投保的本、外勞，健保署將逕調投保金額，不再另外通知。事業單位每月應繳保費，由健保署按月寄發，當月份繳費通知將於次月 20 日寄出，因此雇主將在 8 月 20 日收到調高後的健保費繳費通知。

此次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除第一級以外，其餘未調整，總共 52 級不變。健保署指出，如被保險人實際薪資在 19,274 元至 20,008 元之間，依目前規定須以第二級金額 20,100 元投保，但自 7 月 1 日起，則改以 20,008 元申報，因此無論雇

主或勞工，實際負擔的金額會減少，將有 30 萬人適用。

此外，由於健保最低的投保金額是與基本工資連動調整，因此月薪為 15,840 元的家庭類外勞，仍應以金額較高的基本工資辦理投保。

104.06.0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總統 6 月 3 日發布《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4 條、第 30 條、第 79 條及第 86 條條文，也就是單周法定工時 40 小時（周休 2 日）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明定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周不得超過 40 小時，分配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且每周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雇主不得因正常工時修正而減少勞工工資，違反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者，將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明年元旦實施周休二日 總統發布

調查製造業 5 成 7 實施周休二日

總統 6 月 3 日發布《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4 條、第 30 條、第 79 條及第 86 條條文，也就是單周法定工時 40 小時（周休 2 日）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根據勞動部最新調查指出，約有 52.2%企業已實施周休二日，製造業則是 5 成 7 已實施。

勞動部公佈 103 年企業工時狀況，實施周休二日事業單位占 52.2%，較上年 7 月增加 2.2 個百分點，涵蓋勞工數約 60.4%，若以 730.5 萬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推估，等於約有 441.5 萬勞工已經周休二日，尚未周休二日勞工約 289 萬人。

根據調查，實施周休二日比率偏低的行業多為服務業，包括住宿餐飲業僅 21.2%、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 24.7%、醫療保健服務業為 35.7%。

金融業實施周休二日比率高達 97.5%。資訊通訊傳播業為 90.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也有 80%實施周休二日，而製造業實施周休二日比率為 57.6%。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勞基法法定工時為雙周 84 小時（等於每周 42 小時），但勞動部調查中，竟有高達 33.2%企業每周工時高於 42 小時，等於都違法，其中約定每周工時 48 小時占有 13.2%，超過的則有 3.9%。

《勞動基準法》第 4 條、30 條、79 條、86 條規定立法院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3 日發布，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明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周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 2 周內 2 日正常工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不過分配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且每周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

時。雇主不得因正常工時修正而減少勞工工資，雇主如果違反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將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明訂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另雇主可視勞工有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104.06.0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根據中部辦公室資料，全臺 380 家新登記工廠中，各縣市以臺中市 91 家，佔整體二成四為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86 家，佔二成三。新登記工廠行業別部分，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114 家為最多，比率為三成，機械設備製造業 48 家次之，食品製造業 43 家排第三。其中金屬製品業新登記工廠分布縣市，以臺中、新北、彰化地區較多，機械設備業部分，則集中在臺中、桃園地區，兩地合計就佔六成三。

4 月份新登記工廠 380 家 台中市最多

總家數略減 逾四成為金屬、機械業

經濟部統計，104 年 4 月全臺各縣市，包含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在內，辦理工廠新登記家數共有 380 家，家數上較 3 月份小幅減少 9 家，而辦理登記的地點，以臺中市 91 家最多，所登記的行業別多集中在金屬業以及機械設備製造業。新北市 86 家居次，除金屬業外，其他以印刷及資料存媒複製業以及食品業較多。而全臺工廠歇業家數則有 234 家，較 3 月增加 37 家。

根據中部辦公室資料，全臺 380 家新登記工廠中，各縣市以臺中市 91 家，佔整體二成四為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86 家，佔二成三。桃園市 51 家位居第三，彰化縣則有 39 家，南部地區，高雄市、臺南市分別有 33 家、26 家工廠辦理新登記。另外有 3 家位於科學園區，竹科、中科、南科各 1 家。

新登記工廠行業別部分，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114 家為最多，比率為三成，機械設備製造業 48 家次之，食品製造業 43 家排第三。其中金屬製品業新登記工廠分布縣市，以臺中、新北、彰化地區較多，機械設備業部分，則集中在臺中、桃園地區，兩地合計就佔六成三。

至於食品製造業，以新北市 9 家最多，高雄市 8 家、臺南市 7 家，為 4 月份辦理登記較多的地區。

其餘行業別方面，塑膠製品製造業有 24 家，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0 家，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家，紡織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各 11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各 5 家，其他製造業 11 家。

4 月份工廠歇業共計有 234 家，其中包含自行辦理 222 家，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則有 12 家。地區上以新北市 69 家為各縣市最多，其次為桃園市 65 家，臺中市 41 家排第三，南部地區部分，臺南市、高雄市分別有 12 家、18 家，至於工廠集中的彰化縣則有 6 家。科學園區 3 家辦理歇業，均位於竹科，加工出口區則有 1 家。

行業別方面，金屬製品製造業佔二成三，共計 53 家為最多，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 37 家，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家排在第三。其餘行業別包括食品製造業 19 家、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家，紡織業、印刷及儲存媒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各有 10 家，其他製造業 6 家。

104.06.0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衛福部行政單位在經過工商團體溝通後，「長期照顧保險法」負擔比例敲定未來保費分攤比例個人 3 成、企業 4 成、政府 3 成。行政院規劃，長照保險在 107 年上路，未來費率 1.19%，勞工如以月薪 3 萬元計算，每人每月繳交 108 元的保費，雇主負擔 234 元，政府支出 175 元。草案規定，長照保險是強制性社會保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如未參加將處 3 千元以上、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政院通過長保法 全民納保未參加有罰則

費用負擔比例 企業 4 成、個人 3 成

行政院會 4 日通過衛福部擬具的「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有關大家關心的負擔比例問題，行政院院長毛治國表示，目前規劃政府負擔 3 成，企業負擔 4 成，投保民眾負擔 3 成，至於政府財源的籌措，也已規劃相關的配套作法，包括提高菸捐等，希望能得到立法院的支持。

衛福部提出的草案原規定企業 6 成、政府 1 成、勞工 3 成，企業反彈極大，行政單位在經過 2 個星期和工商團體溝通後，企業負擔比例調降 2 成，由政府吸收，敲定未來保費分攤比例個人 3 成、企業 4 成、政府 3 成。

行政院規劃，長照保險在 107 年上路，未來費率 1.19%，勞工如以月薪 3 萬元計算，每人每月繳交 108 元的保費，雇主負擔 234 元，政府支出 175 元。

草案規定，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承辦長照保險業務，長照保險是強制性社會保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於長照保險開辦當日，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如未參加將處 3 千元以上、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衛福部說明，長照保險法草案共 10 章 81 條，內容係針對保險人、保險對象、保險財務、保險給付及支付、保險給付之申請及核定、保險服務機構等事項進行規範。

長保整個制度仿照全民健保制度，包括全民強制納保，一出生就繳保費；政府負擔總財務支出比率不低於 36%；依投保人身分，分為六大類，包括受雇者、雇

主、農漁民、軍人、無業者、《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等。

長照保險給付之規劃，是以實物給付為主，長照保險提供長照需要者基本之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以月薪 5 萬元民眾為例，平均每個月只要繳納 180 元左右的保險費，若經評估為重度失能者，並使用機構住宿式服務，每月即可獲得約 2 萬餘元之服務；若失能者係在家接受照顧，其家庭照顧者可獲得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及關懷訪視等支持性服務。

隨著長照保險開辦，服務使用人數將由現在的 15 萬人大幅增加為 82 萬人，將可創造長照相關行業商機，吸引更多民間業者挹注資金，讓服務發展更多元普及，使整體工作機會大增，預期亦可促進長照相關產業(居住修繕、輔具科技、營養餐飲、資通訊科技等)蓬勃發展。

104.06.04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根據資料統計，104 年 1 月至 3 月，全國各地查獲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件數共 587 件，較去年同期 680 件、減少 93 件，另廢止聘僱 50 件較去年同期 29 件、增加 21 件。雇主違法行為以「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外勞」最常見遭罰鍰有 224 件，其次是違反就服法「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或調派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有 160 件，再者違反「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有 82 件，勞動部呼籲，雇主應合法聘用外勞。

104 年首季 雇主違法致罰鍰 587 件

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160 件 籲合法使用

根據統計，104 年第一季資料，全國各地查獲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件數共有 587 件，勞動部一再強調，雇主不可將外籍看護工借給他人，或是帶至營業場所工作等，第一季被查獲 160 件違法，勞動部呼籲，雇主應合法聘用外勞。

根據資料，104 年 1 月至 3 月，全國各地查獲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件數共 587 件，較去年同期 680 件、減少 93 件，另廢止聘僱 50 件較去年同期 29 件、增加 21 件。

雇主違法行為以「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外勞」最常見，勞動部說明，104 年第一季查獲雇主違法最多的，以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聘僱未經許可或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遭罰鍰有 224 件，將依就服法第 63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同時廢止許可有 21 件。

其次是查獲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3 至第 4 款規定，「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或調派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有 160 件，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其仍而未改善者，廢止許可件數有 2 件。

勞動部指出，針對有問題個案已要求被看護者赴醫院再次複評，以審視病患是否已康復不再需要外籍家庭看護工照料。

再者雇主違反就服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有 82 件，處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廢止許可有 16 件。

其餘違法行為依序是 21 件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其他違反就服法或依就服法所發佈命令」，將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違反就服務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函報結果」有 8 件，將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2 件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2 款「雇主以本人名義聘僱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將處以新臺幣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還有 2 件違反就服法就服法第 56 條規定「所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是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104.06.10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金屬製品業發生捲夾危害風險高，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今年 3 月至 4 月間針對轄內金屬製品製造業發動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共執行 30 家，這次抽查對象，以未曾檢查的事業單位為主，且配合微型工廠補助方案，以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優先檢查。中小企業改善工安的資源，不如大型企業充沛，因此新北市今年針對 50 人以下的微型工廠，提供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方案，以費用總額 50%為上限，提供同一事業單位最高 3 萬元的補助額度。

新北金屬製品業勞檢 30 家全數違規

50 人以下微型工廠 可申請設備補助

金屬製品業發生捲夾危害風險高，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今年 3 月至 4 月間針對轄內金屬製品製造業發動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共執行 30 家，結果發現全數違反作業安全規定，違規項次達 278 項。勞檢處已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預計下半年辦理複查，了解事業單位是否已就初查違規項目完成改善，如仍有同一違規情事，將裁處新臺幣 3 到 30 萬元罰鍰，直到業者改善為止。

由於中小企業改善工安的資源，不如大型企業充沛，因此新北市今年針對 50 人以下的微型工廠，提供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方案，以費用總額 50%為上限，提供同一事業單位最高 3 萬元的補助額度。

這次抽查對象，以過去未曾檢查的事業單位為主，且配合微型工廠補助方案，以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優先檢查。

勞工局長謝政達表示，在金屬製品製造過程中，通常必須使用電腦控制工作機（俗稱 CNC）或研磨機具，此類機台可進行鑽孔、銑洞、旋轉研磨等危險動作，如未設置附有連鎖功能的安全門或護罩、護圍，極易造成作業勞工發生被捲被夾意外。

根據統計，新北市 103 年通報職災案件中，48.7%為被捲被夾意外，而金屬業的衝床機就佔其中近三成，因此也是這次檢查重點。

事業單位違規內容，屬於容易造成職災的現場設施設備疏失達 113 項，其中以未做好捲夾危害防止措施最為嚴重，如 CNC 銑床的安全門未有連鎖性能，或研

磨輪、傳動帶未設護罩等，計 43 項，占 38.1%，其次分別為未做好化學品管理及墜落危害防止措施，各有 18 項，占 15.9%。

勞檢處科長陳柏良指出，這次專案檢查發現有符合微型工廠補助方案條件的設施設備，勞檢員將協助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會尊重事業單位申請意願，後續複查若發現設施設備缺失仍未改善，將依法開罰；管理缺失則會了解有無改善動作。

104.06.11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團呼籲，關於工時的修法不應只停在一周 40 小時而已，希望限縮變形工時和不當輪班，避免不必要的夜班輪班，對於非得要輪班的勞工，也應在法規上有更多保障，並應定期針對輪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

7 成 3 勞工指輪班影響家庭社交生活

勞團籲加強勞檢 限縮變形工時和不當輪班

雖然明年即將實施周休二日，但是臺灣職場很多工作都是輪班制，每天工作時間不固定，連帶影響生理作息及身體健康。臺灣勞工陣線 15 日公布「輪班亂象大揭密」調查結果，發現有超過 6 成以上輪班勞工每日工作時數超過 8 小時；另 7 成 3 受訪者表示，輪班已嚴重影響家庭與社交生活，其中又以醫療保健服務業、製造業、半導體與電子業的員工表示受輪班的衝擊最大。

根據勞動部的 2010「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發現，整體輪班、不固定班、固定下午/小夜班與固定大夜班等這些所謂「非固定白天班」的比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台灣傳統白天固定工作正被排班與輪班工作逐漸取代。然而目前的法令中，並沒有對夜班或輪班者的工時有特別規範，勞工除了喪失休息權造成健康問題之外，更對於社交行為有嚴重影響。

臺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理事長鄭雅文指出，輪班及夜間工作，影響人體生理周期，造成內分泌系統改變，已被國際組織歸類為「可能致癌物」。

臺灣勞工陣線祕書長孫友聯表示，雖立法院已修法通過每周 40 小時工時，但法定工時降低並不保證勞工實際工時下降，勞團呼籲，關於工時的修法不應只停在一周 40 小時而已，希望限縮變形工時和不當輪班，避免不必要的夜班輪班，對於非得要輪班的勞工，也應在法規上有更多保障，並應定期針對輪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

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執行長張烽益指出，這次網路調查從 5 月 25 日到 6 月 20 日，共收集到 215 個案例，以產業別分，依序是醫療保健服務業 60%、製造業 13%、半導體與電子業 9%。女性 61%、男性 39%。年齡以 30-39 歲的 47%最多，其次是 20-29 歲的 37%。工作年資 0-5 年者有 44%，6-10 年有 24%。

張烽益強調，每日工作時數 8-12 小時者有 61%，超過 12 小時有 5%，每日

工時 8 小時者僅有 34%。填答問卷者中，有高達 67%是輪班制，其中 72%是 3 班制，有 28%是 2 班制。回答輪班制對於家庭與社交生活的影響，認為很嚴重的有 33%、回答嚴重的有 40%、普通的有 14%，有一點的 8%，回答完全沒有影響的僅 5%。

張烽益說，有採型輪班制的行業，有的是因為必須因應生產機器不停息的運作，訂單生產量的滿足，或是因應消費者需求等等排班型態，實務上非常複雜，大多脫離固定周休的模式，甚至像醫療服務業以極度不穩定，俗稱「花花班」的排班模式，目的就是問了因應雇主單方面的需求。

104.06.15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勞工依法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的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使用；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若債務人無法還款，也不得強制執行專戶，明定勞工保險的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另外，三讀也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勞工新制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都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修法有利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專戶內存款不會遭強制執行。

勞退專戶 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

立法院院會今天上午三讀修正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部份條文，增訂勞工若依規定領月退休金，並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若勞工向其他對象借款，債權人不得要求以專戶內退休金還款；若債務人無法還款，也不得強制執行專戶存款。

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的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提案修法的國民黨立委江惠貞表示，她在第四會期時排案通過勞保專戶，發現勞保及國保請領年金給付者、老農津貼、低收入戶補助及身心障礙補助等都設有專戶保障。

她認為退休金是民眾退休後的「保命錢」，也是退休勞工生活經費重要來源，勞退專戶的存款也應該獲保障，「還有最後一塊拼圖」，所以提案修法。

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勞工依法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的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使用；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

另外，三讀也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保障勞工老年權益。提案修法的國民黨立委鄭汝芬表示，勞工新制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都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修法有利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專戶內存款不會遭強制執行。

院會也三讀修正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明定勞工保險的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104.06.15 聯合新聞網

重點整理：

經濟部分析近年回臺投資案件，主要投資項目多從事高階生產及研發，今年前 1 月至 5 月代表性廠商包括億光電子、昇貿科技、永冠集團、界霖科技，四家指標廠商投資金額達 194 億元。臺商返臺面臨的問題，包括升級轉型輔導、土地取得不易等，日前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選定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半導體產業、聚落型產業(絲襪、毛巾等)等 7 項重點產業做為示範。

今年前 5 月 臺商投資金額 404 億元

達成目標 76% 電子、金屬機械業居多

今年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 535 億元，經濟部統計，今年前 5 月回臺投資金額計有 404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金額 76%，超過去年同期的 401 億元。經濟部 6 月 16 日舉辦 2015 臺商回臺投資論壇，共有近 500 人參加，並邀請 3 家指標廠商說明投資情況。

經濟部分析近年回臺投資案件，主要投資項目多從事高階生產及研發，今年前 1 月至 5 月代表性廠商包括億光電子、昇貿科技、永冠集團、界霖科技，四家指標廠商投資金額達 194 億元。其中億光電子預定在苗栗銅鑼鄉中興工業區擴建全新 LED 封裝廠，初期投資金額達 100 億元。昇貿科技從事焊接材料生產，預定投資金額 45 億元，興建昇貿桃科新廠等 3 個投資計劃，預定 2016 年初完工。

今年回臺投資案件仍以製造業居多，主要為電子零組件、金屬製品以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經濟部次長沈榮津指出，今年民間投資目標金額提高至 1 兆 4 千億元，前五個月已達成目標值的 41.26%，前三大行業為電子資訊業 2,262 億元，金屬機電業 1,458 億元，民生化工業 1,347 億元，以民生化工業成長最大。

經濟部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去年底已告一段落，生產汽機車、機械傳動零組件的和大工業，為該方案執行末期所核准的廠商。和大工業副總經理沈千慈表示，預計在嘉義大浦美精密機械園區成立在臺第三個生產據點，主要產品項目為電動車減速齒輪箱零組件，投資金額 20.86 億元，預計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預估增加 134 個就業機會，包含本國勞工 112 人，外籍勞工 22 人，產值達 10 億元規模。

次長卓士昭致詞時提到，臺商返臺面臨的問題，包括升級轉型輔導、土地取得不易等，日前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選定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半導體產業、聚落型產業(絲襪、毛巾等)等 7 項重點產業做為示範。產業用地問題，透過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建立收回機制等活化土地利用，並在產業創新條例中增訂閒置土地買回機制。

104.06.16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日前傳出越南、印尼、菲律賓 3 國串聯要求調薪至 17,500 元；對此，勞動部長陳雄文表示有所了解，外籍看護工薪資已經 10 年未調整，他們訴求有一定基礎，調薪已在檢討，會正面對待，再與各國溝通，會在年底前做出回應。

傳三國私下聯合運作家事外勞調薪

陳雄文：會正面對待 年底會回應

基本工資將於 7 月 1 日調漲至 2 萬零 8 元，由於家事外勞不適用勞基法，其薪資一直停留在 1 萬 5,840 元，日前傳出越南、印尼、菲律賓 3 國私下串聯要求調薪至 1 萬 7,500 元；對此，勞動部長陳雄文表示已有所了解，外籍家庭看護工調薪已在檢討，會正面對待，再與各國溝通，會在年底前做出回應。

截至 104 年 4 月統計，外勞在臺總數共 57 萬 2,555 人，其中家事外勞有 21 萬 4,384 人，包括家庭看護工 21 萬 2,162 人與家庭幫傭 2,212 人，又以印勞人數居冠有 17 萬 8,442 人、菲勞 2 萬 5,103 人、越勞 1 萬 230 人、泰勞 596 人、蒙勞 1 人等，目前大部分雇主支付家事外勞薪資多在 1 萬 5,840 元，僅少數雇主願意依基本工資額度給薪。

據了解，印尼已多次提出調薪的計畫，最近一次是在今年 5 月即傳出 7 月要將家庭看護工薪資調至 1 萬 7,500 元，其算法是以 7 月基本工資為基礎 2 萬 8 元扣除膳宿費 2,500 元，因此得出每月薪資 1 萬 7,500 元，但當時勞動部詢問時印辦處官員時予以否認；至於越南預定 7 月重新開放家庭看護工來臺，日前越南方面將看護工驗證薪資提高為 1 萬 7,500 元。

由於我國家事勞工主要來源以印尼、越南與菲律賓為主，陳雄文表示，三國有分別私下向我國表示希望能將家事勞工薪資提高，這次外傳三國私下聯繫 7 月 1 日將聯合調漲家事勞工薪資一事，他坦承已掌握此訊息。

陳雄文指出，外籍看護工薪資已經 10 年未調整，他們訴求有一定基礎，會正面對待，但調整時間與金額會再跟各國溝通；他強調，目前國內僱用家事外勞的家庭經濟狀況也不理想，如果一下子調薪，這些家庭是否負擔得了，我方顧慮的因素很多，也要設法降低影響和衝擊，目前已開始相關探討，勞動部會啟動研究，年底前會有回應。　　104.06.17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於仲介許可及管理辦法制定行蹤不明比率，並定期查核，達標者依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目的在於課以仲介在外勞入境初期加強關懷訪視的責任。仲介建議，應刪除就服法相關條文，或在查獲非法外勞後，製作談話紀錄時釐清逃逸原因，確認可歸責仲介時再處分。日前包括勞動部等多個單位召開祥安專案聯繫會報，違法外勞如執行罰鍰執行上有困難，希望可透過其他行政手段給予壓力，提出加重行方不明外國人罰責，降低逃逸。

外勞逃逸比率達標 對業者處分過重

建議刪除條文 列入新北仲介座談提案

外勞發生行蹤不明，無論發生原因為何，只要人數、比率達標，都將處分仲介業者，除依法罰鍰外，也將影響後續換發許可證以及仲介評鑑成績。有仲介業者提案建議，外勞逃逸不排除是基於個人因素，而現行罰則對仲介實在過重，呼籲勞動部重新檢討，刪除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7 款，或相關單位應建立調查機制，在尚未確定外勞逃逸可歸責仲介以前，不應對業者進行處分。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6 月 25 日召開上半年仲介座談，預計有近 80 家仲介代表參與。勞工局表示，日前發函轄內仲介業者以書面提案，這次也將邀請移民署新北服務站以及衛生局人員與會。

勞動部於仲介許可及管理辦法制定行蹤不明比率，並定期查核，達標者移請地方政府依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目的在於課以仲介在外勞入境初期加強關懷訪視的責任。然而仲介指出，部分外勞在剛入境短短數天就逃逸，可能是之前曾來過臺灣，有其他朋友接應，充其量只是尋求合法入境的資格，甚至有些外勞在到雇主工作地報到前就行蹤不明，勞僱根本還沒相處，很難認定仲介有服務不周的問題。

地方政府執行時也發現，外勞因工作較累，或與之前雇主相處有摩擦，在聽信謠言以為非法工作可賺取較高薪資而逃跑，種種情況都與仲介沒有直接關聯，卻以業者為主要處分對象，確實有檢討空間；但目前執行時，只要仲介違反就服法第 40 條第 17 款，引進外勞入境 3 個月內逃逸，並於 1 年內人數及比率達標，

就必須依法裁罰，也較缺乏彈性。

仲介建議，應刪除就服法相關條文，或在查獲非法外勞後，製作談話紀錄時釐清逃逸原因，確認可歸責仲介時再處分。

針對逃逸外勞，雖可依就服法第 43 條處以罰鍰，但因地方勞工局的調查作業往往需要 1 至 2 個月才能完成，而收容天數基於人權，最長僅有 15 天，導致在行政作業結束前，外勞就會出境，根本無法對真正違法者罰鍰，對比仲介業者的處分內容，也有違比例原則。

日前包括國安局、調查局、勞動部等多個單位召開祥安專案聯繫會報，違法外勞如執行罰鍰執行上有困難，希望可透過其他行政手段給予壓力，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加重行方不明外國人罰責，降低逃逸。

104.06.2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晶片防偽居留證查驗 APP」系統，已在 APP 介面開放卡片資料查驗的服務，無論 Android 或 iOS 系統，民眾皆可以「拍攝條碼」及輸入相關資料完成驗證，並選擇是否調閱相片作進一步查核。為提升行政效率，研發開放居留證網站驗證服務及 APP 查驗系統，可加速雇傭間的媒合、各項業務的審核作業，在外國人士發生意外事故時，也可快速確認身分。

是不是非法外勞 滑手機查 APP 便知

想要查詢外國人在台居留證的真偽，用智慧手機一刷就知道！

移民署宣布，即日起「晶片防偽居留證查驗 APP」上路，開放各界下載到行動裝置帶著走，24 小時即查即用。

移民署表示，以往外國人在台求職、銀行開戶、發生意外事故或申辦各種業務，雇主必須先透過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查驗，確認身分，才能辦理後續作業，耗時費力。

為提升行政效率，研發開放居留證網站驗證服務及 APP 查驗系統，可加速雇傭間的媒合、各項業務的審核作業，在外國人士發生意外事故時，也可快速確認身分。

「晶片防偽居留證查驗 APP」系統，已在 APP 介面開放卡片資料查驗的服務，無論 Android 或 iOS 系統，民眾皆可以「拍攝條碼」及輸入相關資料完成驗證，並選擇是否調閱相片作進一步查核。

移民署也同時開放 Android 系統並擁有 NFC 功能的行動裝置，查驗 102 年後發放的居留證，只須於 APP 介面選擇晶片號碼查驗，即可以「拍攝條碼」及「感應輸入」輕鬆驗證，資料查詢結果顯示相符後，完成雙重查核。

移民署提醒，民眾使用網站及 APP 查驗居留證前，可先利用晶片卡體外觀上的多重防偽措施設計進行判別，以保障自身權益，若聘用外籍人士，雇主應特別留意居留證是否註明「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凡已註明者得直接僱用，未註明者須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方為合法僱用。 截至今年 4 月底，國內現有居留證外國人有 62 萬 3182 人，其中外籍勞工 51 萬 8544 人，非外籍勞工 10 萬 4638 人。

104.06.22 自由時報新聞

重點整理：

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宰殺犬、貓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部分外勞來源國並無限制捕捉及宰殺犬貓規定，造成外勞違法而不自知。勞動部再次強調，雇主及仲介公司應持續向外籍勞工宣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避免不慎觸法受罰。

捕捉宰食犬貓已觸法

雇主及仲介公司應向外勞宣導動物保護法規定

近來報載偶有外籍勞工私自捕捉犬貓並宰殺食用情事，由於我國引進的外籍勞工以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為主，各國風俗民情不同，部分外籍勞工來源國並無限制捕捉及宰殺犬貓的規定，造成外籍勞工違法而不自知；勞動部呼籲，雇主及仲介公司應向外籍勞工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規定，以免違法而受罰。

農委會已於 103 年編印動物保護法四國語文宣資料，並由勞動部協助發送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及廣播電臺等業務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周知。

此外，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宰殺犬、貓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倘外籍勞工不慎違法，將會涉及違法而受罰。

為加強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勞動部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明定雇主應辦理外籍勞工「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的法令，例如健康檢查與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亦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於外籍勞工入境時，在機場服務站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提醒外籍勞工應善待動物，禁止捕捉及食用狗肉或貓肉。

勞動部再次強調，雇主及仲介公司應持續向外籍勞工宣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避免不慎觸法受罰。

104.06.22 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新聞

重點整理：

勞保局強調，遭逕調的單位將列入後續追蹤，若屬多次逕調，將列入專案查核。今年（104 年度）透過財政部協助取得 103 年度財稅薪資臨時所得檔辦理財稅逕調，將更能貼近勞工逕調時之實際薪資。另外勞保局今年也依縣市、行業別，比對投保薪資低於同業平均的公司共 9,000 多家，發函給相關事業單位，通知應注意是否有高薪低報的問題。

103 年財稅比對勞工投保薪資與勞退金

勞保局下月逕調 5 萬家企業 23 萬勞工

為維護勞工勞、就保及退休金權益，勞動部勞保局運用 103 年度之財稅薪資資料，查核比對勞、就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8 月 1 日逕調勞就保投保薪資單位約 4 萬家，逕調人數約 17 萬人；逕調勞退提繳工資單位約 5 萬家，逕調人數約 23 萬人，勞保局指出，逕調通函及名冊將分別於 104 年 6 月底及 7 月底寄發。

勞保局強調，遭逕調的單位將列入後續追蹤，若屬多次逕調，將列入專案查核。另外勞保局今年也依縣市、行業別，比對投保薪資低於同業平均的公司共 9,000 多家，發函給相關事業單位，通知應注意是否有高薪低報的問題。

勞保局表示，過去辦理財稅逕調係依前 2 年之財稅薪資（例如：103 年度依 101 年財稅薪資），故逕調之勞就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與逕調時之實際薪資常有較大落差。因此今年（104 年度）透過財政部協助取得 103 年度財稅薪資臨時所得檔辦理財稅逕調，將更能貼近勞工逕調時之實際薪資。

勞保局說明，因仍有時差，故勞工逕調後之金額如與目前每月薪資總額不符，事業單位可於收到逕調通知函 30 日內，檢具薪資佐證資料（如薪資明細等）寄送勞保局辦理更正。又其餘員工勞就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不符者，亦請速填具投保薪資、提繳工資調整表覈實申報調整，以維護勞工權益並免勞、資爭議。

此外，99 年度申請勞保年金給付的民眾，因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 CPI）累計成長率為 5.45%，已經達到法定調整標準 5%，因此，勞動部在 104 年 4 月 24 日公告，該年度請領勞保年金給付的民眾，年金給付金額自 104 年 5 月起都會調高 5.45%。 假設原領金額為 20,000 元，調高以後為 21,090 元，每月多領 1,090

元，在 104 年 6 月底就會入帳。至於 98 年度及 100 至 103 年度請領勞保年金給付的民眾，因未達法定調整標準，104 年度不會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經統計，99 年度請領勞保年金給付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尚在領取中的民眾約 5 萬 5 千餘人（老年年金約 5 萬 3 千餘人，失能年金約 2 百餘人，遺屬年金約 1 千餘人），平均每人每月約可多領 775 元。

104.06.2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力發展署長劉佳鈞說明，委員討論後僅先同意屠宰業可申請，不過其外勞核配比率、本勞薪資與就安費將再與農委會會商；現行已開放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25%)及肉品製造業(15%)得申請外勞，這二行業所屬具工廠登記之屠宰場(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可申請外勞。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勞動部認同，應一致對待，建議同意屠宰業開放外勞。

屠宰業開放外勞 核配比例與就安費再議

乳牛業初步同意再開臨時會 固臺方案未談

勞動部 24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勞動力發展署長劉佳鈞會後說明，今天委員討論後僅先同意屠宰業可申請，不過其外勞核配比率、本勞薪資與就安費將再與農委會會商，何時公告實施等農委會何時提出資料，雙方確認就可公告；另委員對乳牛業初步同意開放，但委員要求農委會再提出開放規模別與外勞管理計畫，屆時將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其餘蘭花、香菇、茶、果樹等皆無共識；至於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固臺投資方案因為行政院有意見，撤回再研究。

屠宰場 158 家 2 成有外勞　宗教影響本勞工作意願低

農委會指出，據統計，103 年有屠宰之畜禽屠宰場共 158 家中，家畜(豬、牛、羊)、家禽(雞、鴨、鵝)屠宰數量分別達 799 萬餘頭及 3 億 2,425 萬餘隻，附加價值尚未計入僅就收取畜禽代宰總費用分別達 15.2 億元及 48.6 億元。

目前整體屠宰業最主要問題為 3K 產業，且各屠宰場視委託代宰狀況及配合消費市場需求等因素，導致工作時段不一，時段介於 20:00~06:00 範圍約占 7 成以上，加上宗教信仰較忌諱屠宰畜禽(殺生)等因素，國人從事屠宰工作之意願低落，致屠宰場不易僱足屠宰作業人員，目前僅約占 2 成(32 家)屠宰場因領有工廠登記證可開放聘僱外勞，多數屠宰場反映雖有類似製程卻不能僱用外勞之現象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現行已開放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25%)及肉品製造業(15%)得申請外勞，這二行業所屬具工廠登記之屠宰場(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可申請外勞，但無工廠登記證

之屠宰場(主管機關為農委會)非屬附表 6 所定之行業，故無法申請聘僱外勞。

目前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畜禽屠宰場共 158 場，其中有 33 場為肉品工廠附設之屠宰場(持有工廠登記證)可申請外勞，其餘 125 家屠宰場之製程作業相同，卻無法僱用外勞，勞動部認同，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應一致對待，建議同意屠宰業開放外勞，屠宰場須依畜牧法規定登記設立，由屠宰場負責人擔任雇主，並能依法提供本、外勞勞健保等社會基本保障。

車體與磚窯業提高外勞　今開會時間長下次討論

至於香菇、茶、果樹、蘭花等，地方政府反應引進外勞只能解決短期缺工問題，無法解決農業長期發展，建議農委會應整合及調度閒置勞動力，解決區域性缺工，及提升農家所得。勞動部正與農委會、退輔會及地方政府，加強推動農務團試辦計畫，以基礎農務實作、農業專才培訓及創業協助等 3 階段，吸引國人務農。

此外，為瞭解 102 年間調整實施製造業 3K 產業外勞新制，對於本國勞工工作機會及勞動條件之影響，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學者辦理「實施 3K 產業外勞新制之影響及效益評估」，報告指出，3K 產業缺工之重要因素包括薪資福利偏低、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不佳，如後續再提高部分行業之外勞核配比率，將使企業更依賴外勞，而不願改善薪資福利與工作環境，形成外勞引進越多，缺工問題越嚴重之惡性循環，另工總有提出車體業與磚窯業要求提高外勞核配比例，由於今天開會時間很長沒有進一步討論，將待下次討論。

104.06.24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行政院首部「高齡社會白皮書」初稿昨出爐，目前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勞參率僅約百分之八，衛福部長蔣丙煌表示，高齡人口不是社會負擔，還可提供很多工作能量，未來將依不同產業、不同職務推動適齡退休、漸進式退休。「高齡社會白皮書」設定四大目標：延長老人健康年數，減少失能人數；落實「為老人找依靠」；減輕家庭中年輕世代照顧壓力；促成銀髮產業發展的環境與商機。

毛揆：應以適齡退休 取代屆齡退休

行政院首部「高齡社會白皮書」初稿昨出爐，政府宣示要「活躍老化」，延長台灣人健康時間、縮短失能時間，同時發展高齡產業、產品，要把因應高齡化社會變全民運動。　行政院長毛治國指示，應以「適齡退休」取代「屆齡退休」，活化高齡者工作能量。

目前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勞參率僅約百分之八，衛福部長蔣丙煌表示，高齡人口不是社會負擔，還可提供很多工作能量，未來將依不同產業、不同職務推動適齡退休、漸進式退休。　例如公司可調整年長者工作內容，讓他們改做兼職工作，帶領年輕人經驗傳承，而非屆齡就要求退休。

毛揆表示，歐洲部分國家已提出相關措施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問題，台灣也應把是否延長退休年齡納入「高齡社會白皮書」中討論。

衛福部報告「高齡社會白皮書」規畫狀況，勾勒未來十年台灣高齡社會新圖像。規畫要建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高齡照顧體系，幫長照家庭「減壓」；政府也將從食衣住行育樂等「銀髮需求」切入，盼協助企業活化高齡產業。

蔣丙煌說，高齡產業部分，未來將思考如何經營高齡者友善餐廳、送餐服務、銀髮旅遊、穿戴照護設備租用，以及如何建置適合高齡者的公共設施、老人住宅等。未來行政院內將有跨部會平台討論相關行動方案。

政務委員馮燕日前指出，政府將研擬是否仿照日本最大連鎖加盟照護中心「茶話本舖」，規畫多元照顧中心，提供臨時託付日照服務、夜間住宿、短期居留等。此外，日本東京的巢鴨有上百家老式店鋪，是老人的「購物天堂」，相關設計台灣都可納入參考。

「高齡社會白皮書」設定四大目標：延長老人健康年數，減少失能人數；落實「為老人找依靠」；減輕家庭中年輕世代照顧壓力；促成銀髮產業發展的環境與商機。政府也將鼓勵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等加入高齡社會照顧體系，以「公私協力」方式，讓高齡照顧變全民運動。

104.06.26 聯合新聞網

重點整理：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院授人培字第 10400382471 號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課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鑑於現行災型態日趨多元且具急迫性，為利災防整備、處理及復原等一系列相關措施，並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實務上降雨、土石流影響上班上課情形，系以氣象、土石流警界預報、實際觀測，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為更符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已致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二、為及早完備汛期來臨前之各項整備作業，爰將辦理通報作業講習期限修正為四月十五日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為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增列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日所列之非天然災害，及核子事故以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院授人培字第 10400382471 號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毛治國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　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二、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　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七　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　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　十六　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

二、　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重點整理：

MECO 說明，現階段家庭類勞工驗證薪資仍維持 15,840 元，該處預計 6 月 30 日進行文件系統更新，薪資方面，將有 17,500 元以及 15,840 元兩個選項，讓雇主自行選擇。若雇主約定薪資為 15,840 元，受理後會主動邀請雇主至菲辦處接受面談，同時當面了解無法調薪的原因。

菲勞薪資 17,500 元 MECO 優先認證

其餘雇主須面談 印尼調薪方向未變

有關三國聯合調漲家庭類勞工薪資，勞動部日前與各外勞輸出國溝通，並已著手進行研究調查，在年底前確定調整的時間以及確切金額。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表示，已收到勞動部來函，會將意見轉呈菲律賓勞動部做最後決定，對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的申請文件，將會「鼓勵」雇主為菲勞加薪，對於月薪 17,500 元的勞動契約會優先認證。

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則回應，調整薪資的計畫並未改變，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的文件，都必須符合新的標準，否則將不受理。

此一新規定實施在即，截至目前為止，菲方雖然尚未針對此一規定發布正式公告，但幾乎已確定調整的方向。MECO 說明，現階段家庭類勞工驗證薪資仍維持 15,840 元，由仲介業者自行填寫金額；該處預計 6 月 30 日晚間進行文件系統更新，薪資方面，將有 17,500 元以及 15,840 元兩個選項，讓雇主自行選擇。

菲方人員強調，鼓勵雇主為菲勞調整薪資，不僅新申請的案件，特別是雇主回聘同一名菲勞的申請案，希望優先適用。因此自 7 月份起，對於薪資為 17,500 元的申請案，MECO 將會優先驗證。

若雇主約定薪資為 15,840 元，受理後會主動邀請雇主至菲辦處接受面談，向雇主說明表達希望提高薪資，同時當面了解無法調薪的原因。臺北、臺中、高雄三分處都將採取相同的處理原則。

雖然菲方並未硬性要求雇主必須調薪，但在家庭類勞工薪資十多年未調、與其他適用基本工資的行業別差距越來越大的情況下，經 MECO 面談後仍不願調整的案件，可能有很高機率無法申請菲勞。

至於菲國政府未來是否發布正式公告，則須視菲律賓海外就業署決定，之後菲駐臺辦事處就會跟進。

印辦處指出，6 月底前登入文件系統，家庭類勞工薪資仍為 15,840 元，7 月 1 日起將自動更新，但若之後仲介以先前製作的勞動契約薪資送件，印辦處也會要求仲介及雇主更新。MECO 則會請仲介協助與雇主溝通，是否將薪資調整為 17,500 元，或請雇主接受面談。

104.06.29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跨國勞動力組長賴家仁表示，越辦處有至發展署雙方再行溝通開放事宜，對於越仲須簽署切結書先墊付越勞逃逸後被抓到需支付收容費與機票費，切結書文字一直無法達成共識，越辦處有提出因應之道，若是越勞逃逸其收容費與機票費無人支付，最後將由越南政府支付，勞動部等越辦處發文，就可公告越勞重新開放，不過時間急迫，7 月 1 日恐難如期公告。

截至 6/29 越南仍未確認文件與細節

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 7/1 難如期

距 7 月 1 日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與漁工只剩 2 天，但目前越南對於重新開放的相關文件如越仲切結書等都尚未確定，除非趕在明天正式發函通知勞動部確認相關文件與細節，否則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與漁工的日期將會延後。

越南家庭看護工、漁工及越南新勞務輸出公司的認可在部長級會議時敲定 7 月 1 日重新開放，重新開放涉及多項細節，勞動部與越南代表處陸續溝通多次，目前最重要的 200 小時華語文訓練及 100 小時法令訓練，越方尚未將課程規劃提供勞動部報備，另越仲須簽署會先墊付越勞逃逸後無人支付的收容與機票費的切結書，文字一直喬不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組長賴家仁表示，今天越辦處有至發展署雙方再行溝通開放事宜，對於越仲須簽署切結書先墊付越勞逃逸後被抓到需支付收容費與機票費，切結書文字一直無法達成共識，越辦處有提出因應之道，將會正式發函給勞動部，若是越勞逃逸其收容費與機票費無人支付，最後將由越南政府支付，勞動部等越辦處發文到來，就可公告越勞重新開放了，不過時間急迫，7 月 1 日恐難如期公告。

另針對越南海外勞工管理局日前以公文通知各越南仲介公司，104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及漁工來臺工作，限定評鑑 A 級的仲介公司才能引進，將參考 102 年評鑑結果；同時要求家庭看護工薪資 1 萬 7,500 元、雇主需免費提供住宿並負擔一次機票費等規定。

賴家仁表示，越辦處近期將發函同意越南家庭看護工薪資不受限，至於互貿資格，越方規定試辦半年期間只准臺灣評鑑A級仲介才能引進看護工與漁工。

此外，引進其他類別如製造工、養護機構等的互貿資格，據了解越方將規定評鑑A級互貿家數不限、B級限5家、C級與新設仲介則互貿1家。

104.06.29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今年勞動部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合作，共同保障青少年打工族權益，一旦接到有檢舉、申訴，將派員實施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的檢查。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分析調查，打工族面臨的勞動問題，最多的問題在於保險， 5 人以下企業雖不屬強制納入勞保對象，仍應盡雇主責任，投保商業保險。另外基本工資自 7 月 1 日起將提高至每月 20,008 元、每小時 120 元，呼籲雇主確認給付薪資是否符合規定。

打工旺季到 勞部啟動工讀專案勞檢

家次擴大至 150 家 7 月起陸續執行

暑期打工旺季將至，為保障青年打工族勞動權益，勞動部 6 月 30 日邀請統一超商、台灣麥當勞以及富利食品等多家企業代表，共同簽署友善職場六大宣言。勞動部並宣布，今年 7 月至 8 月間將針對打工熱門行業，啟動「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家次將擴大至 150 家，檢查重點包括加班費、例假以及出勤紀錄等。

勞動部統計，較常僱用工讀生行業類別，絕大多數為服務業，例如便利商店、餐飲、食品、批發零售業等，製造業則以金屬製品業較多，例如五金製造業。另外年齡在 15 歲至 24 歲間的青少年打工族約有 77 萬人，約七成在服務業領域。

勞動部長陳雄文表示，青少年打工族往往因社會經驗不足，無法分辨徵才廣告中的陷阱，勞動部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刊登各種常見的職場陷阱案例，打工族於求職前應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此外，今年勞動部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合作，共同保障青少年打工族權益，一旦接到有檢舉、申訴，將派員實施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的檢查。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分析，過去聯盟調查打工族面臨的勞動問題，最多的問題在於保險，總公司因人數達標，一般較無爭議，但仍應對加盟體系加強宣導，5 人以下企業雖不屬強制納入勞保對象，仍應盡雇主責任，投保商業保險。另外基本工資自 7 月 1 日起將提高至每月 20,008 元、每小時 120 元，呼籲雇主確認給付薪資是否符合規定。

勞動部 103 年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 100 家事業單位中，有 42

家違規，違反事項中，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卻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5%為最多，延長工作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以及每工作 7 天未有 1 天作為例假各有 13%，另有 6%企業使女性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5%未依法定程序延長工作時間。

104.06.30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預計今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陳雄文說，預計 8 月份就會按照去年的資料進行評估，但在開議討論前，無法確定是否會調整以及確切金額。不過他強調，基本工資已經討論多時，但家事外勞薪資的問題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過去以來家庭看護工、幫傭與基本工資都是脫鉤處理，這個原則不會改變。現實情況是，只要外勞輸出國在勞動契約審查階段，直接要求雇主按新的標準給付薪資，如不接受就無法通過文件審查，進而辦理後續引進，因此對於輸出國而言，調薪勢在必行。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預定8月召開

陳雄文：家事外勞薪資脫鉤 原則未變

有關外勞輸出國醞釀調高家事類外勞薪資，勞動部長陳雄文 6 月 30 日受訪時表示，家事外勞的薪資已十多年未調整，對於外勞來源國訴求，勞動部會有正面回應。另外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預計第三季召開，即使最後評估最近一年的各項經濟數據決定調高，也不會適用家事類外勞。

至於是否會因調薪問題，導致外勞輸出國停止輸出勞工至臺灣，陳雄文則說，這要看各國的決定，但勞動部也會持續開拓更多來源國。

陳雄文表示，針對家事類外勞調薪問題，勞動部已著手分析工資結構，同時也要應考慮對雇主的衝擊，在充分溝通、獲得理解與支持的情況下再實施，希望在年底前完成所有溝通以及資料分析，達成共識。

勞動部預計今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按當年度經濟情勢，決定是否調高。陳雄文說，預計 8 月份就會按照去年第三季開始至今年第二季的資料進行評估，但在開議討論前，無法確定是否會調整以及確切金額。

不過他強調，基本工資已經討論多時，但家事外勞薪資的問題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過去以來家庭看護工、幫傭與基本工資都是脫鉤處理，這個原則不會改變。

目前外勞在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印尼佔八成三最多，有 17.6 萬人，菲律賓佔一成二，約 2.5 萬人，為人數最多的國家。印尼駐臺辦事處日前於文件驗證系統中宣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將家事勞工薪資調整至 17,500 元，否則該處將不予受理，而菲律賓駐臺辦事處雖然會讓雇主自行選擇，但會透過文件審查

作業，決定是否批准薪資 15,840 元的案件申請。

即使各界對於家事外勞調薪問題存在不同聲音，且勞動部也允諾年底前進行評估，但現實的情況是，只要外勞輸出國在勞動契約審查階段，直接要求雇主按新的標準給付薪資，如不接受就無法通過文件審查，進而辦理後續引進，因此對於輸出國而言，調薪勢在必行。

針對越勞解凍的問題，陳雄文說明，當初是說最快 7 月開放，但未說最慢何時，勞動部希望越方對於行蹤不明外勞加強管理、追蹤，雙方也有此共識，但必須有更明確的文字規範，目前還在協商中，開放進度則要看雙方談判結果。

104.06.30 外勞通訊社

【答客問】

問：基本工資 104/07/01 調漲，如違反基本工資規定將有何處罰？

答：

勞動部提醒，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由現行新臺幣 19,273 元調整為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將由現行 115 元調整為 120 元。勞資雙方約定之工資如有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應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依法調整。

勞動部強調，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主如違反基本工資規定，一經查獲，除可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外，主管機關將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另將按次處罰。此外，短付之工資，雇主仍應補足。

配合基本工資 7 月調整，勞工保險局表示，7 月起勞保投保薪資級距及勞退提繳也隨之調高，影響人數約 228.5 萬人，勞保保費收入 1 年約增加 19.2 億元。131 萬名受雇勞工投保薪資將調高，其中受聘本國勞工每月將增加 14 元保費支出，雇主每聘用一名本勞每月將增加 52 元，30 萬餘名適用勞基法的外勞其勞保費每月須自付 360 元、增加 13 元、雇主每聘用一名外勞每月須付 1,261 元、增加 47 元。

在勞退部分有 101 萬名本勞提繳級距會調高，雇主每僱用一名勞工每月將增加 44 元。估基本工資調高後，近 50 萬名雇主每年約增加 8.17 億元勞就保費、5.3 億元勞退支出。